

# 强扣绿化费折射植树义务困境

## 甬上辣评

甘肃临洮是贫困县，这里的机关干部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并不算高。但近年来，每年春天都会有一个月，这些所谓“吃财政饭的”工作人员，他们的工资都会被扣掉10%，作为绿化费。（4月4日央视）

“工资应当按时足额发放”，这是所有劳动者不容剥夺的权利，公职人员也不例外。公务员法规定，任何机关不得扣减或者拖欠公务员的工资。更何况，早在2013年，财政部、发改委发布《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，在全国统一取消和免征33项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其中就包括绿化费、义务植树统筹费。

显而易见，当地政府强行扣缴绿化费的做法，不仅侵犯了公职人员的劳动权益，更是不折不扣的乱收费行为，需要及时纠正，并通过地方财政弥补相应损失。而就更深层次而言，这起事件折射出当下公民植树义务的实现困境。

虽然越来越为人们所忽视，但植树确实仍然是公民法定义务。1981年，全国人大《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》确定了全民义务植树国策，1982年国务院《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》更是将植树确定为法定义务，男十一岁至六十岁，女十一岁至五十五岁，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，每人每年须植树三至五棵或者承担相应劳动量。这些相关法规至今并未失效。

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确实发挥过重要作用，在很长时间内补充了政府绿化造林资金的不足，也强化了人们的环保意识。可是，这些年来该项运动也遇到履行义务不够普遍、无地可植树、存活率不高、执法监管能力不足的情况。尤其在社会分工越趋专业化、不少单位已然失去行政化的语境下，“全民植树”着实越来越不现实，而收取绿化费等“补充手



段”也因没有正当法理依据被取消。

当前公民的植树义务如何实现出现了严重困境，这也造成在形式上，包括笔者在内的多数公民并不符合法律的要求。当多数公民涉嫌违法，我们就有必要反思法律本身是否符合时代要求，更有必要反思“义务植树”的实现形式。

首先，有必要更换概念，换“植树义务”为“环保义务”，如此实现形式能够更为多元化，更具操作性，而非原来的“植树三至五棵”如此死板；其次，有必要强调国家义务，国家有责任为公民完成义务创造条件；最后，更应强化污染主体的义务，如污染企业须履行更多的义务。

概而言之，只有赋予“全民植树”新含义、新形式，才能让其环保精神得以长存，如此可以免去多数公民涉嫌违法的尴尬，也能预防其沦为公权力渎职侵权的借口。

舒锐（法官）

### ●热点聚焦

## “铲人祖坟”是以粗暴追求效果

近日，一张关于清明扫墓安全公告的图片在网上引起关注，该图片称“上坟祭祖时如引起火灾，除追究刑事责任外，并铲除祖坟”。湖北省随州市安居镇负责林业工作的范先生证实：网络流传的公告属实，主要作用“为提醒村民注意防火”。（4月4日《法制晚报》）

以焚香、烧纸为主要形式的祭祀、扫墓活动，稍有不慎极易引发火灾。因此每年这个时候，防火形势严峻，这些公众可以理解，但无论如何也不能“语不惊人死不休”，完全不计宣传的方式方法。

法治时代，标语宣传作为有关部门的行政行为，首先应当考虑内容的合法性。从法律角度来讲，刑法规定的失火罪是指由于行为人的过失引起火灾，造成严重后果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。扫墓引起火灾并不一定会被追究刑事责任，因为这还涉及烧毁林业面积大小，以及有无造成人员伤亡。而铲除祖坟之说，不仅于法无据，还涉嫌违反相关法律规定。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规定，故意破坏、污损他人

坟墓或者毁坏、丢弃他人尸骨、骨灰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；情节严重的，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。

作为一种语言艺术，标语还应充分考虑到受众的感受。“垃圾丢垃圾，丢在车厢里，人渣丢钱渣，丢脸丢到家”，前些年上海一位公交司机贴出的这则标语，就曾引发轩然大波，被舆论质疑侮辱人格，以暴制暴。事后，司机很快撕下标语，并为标语措辞不当致歉。同样，“失火铲祖坟”也是以粗暴追求效果。因为在中国人的传统观念里，对祖先的坟冢保持了高度的敬畏，祖坟被刨是任何人所不能容忍的事，会使生者名誉及精神受到严重损害。

标语当然需要创新，才能起到教育和警示作用，但用恐吓和暴力语言，不仅造成视觉污染，而且难以达到想要的效果。“铲除祖坟”不仅起不到震慑的作用，还容易让人产生厌恶和逆反心理，变本加厉地焚烧纸钱、燃放爆竹，故意和有关部门对着干。

张枫逸

### ●社会观察

## 电信诈骗不绝，是逼人成为福尔摩斯

近日，许多地方出现了以170、171号段的陌生号码进行电信诈骗的案件。170、171号段手机号不用实名登记就可买到，成了骗子“首选”。警方提醒：接到170、171号段电话要警惕，须进行“好友验证”。（4月4日央视）

早在去年9月1日，“史上最严”的手机实名制便出台了，且根据规定，对于非实名老客户，必要时将采取限制通信、业务的手段，督促用户依法实名登记。遗憾的是，如今手机实名制推出半年了，还有未实名的170号段与171号段。

出现问题时，最大限度地将负面影响降至最低，是相关部门应尽的责任。在这样的现实境况下，警方紧急提醒“小心170、171来电”，无疑是一种及时的友情提示，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潜在的受害者。但公众更关心的，显然不是把自己锻炼成福尔摩斯，今天躲过这种诈骗，明天躲过那种伤害，而是希望有福尔摩斯来保护我们，这样自己可以放心地生活与消费，而不用随时提心吊胆。

可以说，失控的170号段与171号段背后，是失控的监管。一方面是手机实名制的利剑高悬，另一方面是公众的合法利益不可侵犯，但很遗憾，170号段与171号段还是处于失控的局面，是无须实名的手机号码。无论是谁采取了怎样的科技手段，也无论这背后是不是有个别运营商的参与，出现这样的失职，监管部门难辞其咎。

如今必须拷问的是，170号段与171号段是从哪里冒出来呢？其采用了怎样的技术手段？当前的技术对这无法进行限制吗？……这一系列的问题，都必须弄清楚搞明白，也必须公示于众，让公众有更多的知情权。同时，监管部门也应有更多的反思与作为，比如，延伸监管触角，对类似的技术行为进行事先防范；再比如，加强监管与处罚力度，一旦发现类似事情，一定要严惩不贷，绝不姑息纵容。

我们自然要感谢于警方的及时提醒，但更希望相关部门从监管上下足功夫。这样，才能更好地保护公众的利益。不然，每一个人都可能是潜在的受害者，因为不是每一个人都

杨燕明

### ●议论风生

## 假如清明“祝物业节日快乐”

清明节期间，四川乐山城区水晶城小区门口的一道横幅惹来争议，横幅的内容是，“恭祝全体业主节日快乐！”有业主表示，虽然说不出哪里不对，但心里总觉得别扭。（4月4日《成都商报》）

记者采访之下发现，原来这条横幅是春节前挂的，而且其并不专门针对某一个节日，诸如元宵节、三八妇女节、五一劳动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等，都能通用。可见，这一争议其实属于物业的考虑不周，或者说在悬挂横幅工作中的偷懒所致。

“祝节日快乐”的横幅，当然无妨重复利用。但我总觉得，不管是小区物业，还是一些单位部门，对待自身的工作，最好多一点“以小见大”的精细管理和用心。这方面，有些机关单位的大门口，写着“欢度春节”或“欢度国庆”等字的大红灯笼，非要等到贴纸残破不堪才想到摘下，恐怕同样折射了一种虎头蛇尾的慵懒作风。

借此可以再讨论一番，清明节到底可以不可以对人说“祝节日快乐”。这并非无的放矢，在朋友圈或生活中，都能遇到这样的问题。

如今清明节已成国家法定节假日，从多一天全民休假的角度来说，公众未必不感到开心。更有专家引经据典称，在古代，扫墓只是清明众多传统习俗之一，除了有祭奠逝者的悲伤，更有万众郊游、踏青、戴柳等种种欢乐，所以清明节“祝节日快乐”并无不妥。但现实中，又确实有人对此感到尴尬和反感。

如此，这个问题似乎没有非此即彼的明确答案。但我想，为人处事，有个朴素的准则是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。当你不想被人“祝节日快乐”时，就不要这么对人说，甚至可以更进一步，当你无所谓时，是不是考虑一下对方介不介意？

拿这件事来说，乐山那个小区倘若业主“礼尚往来”，也在清明节挂出一条“祝物业节日快乐”的横幅，他们是否会觉得十分受用呢？司马童

### ●一语中的

## “吼吼嗓子的假问责”被问责了吗？

一些地方和单位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“两个责任”仍然喊在嘴上、浮在面上，存在“只闻雷声、不见下雨”的现象。有的发现了问题，但在问责时却吼吼嗓子、做做样子；有的把自个儿当旁观者，奉行“多栽花、少栽刺”的“好人主义”。

（4月4日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）

制度在前行，规矩更严厉，这是我们希望看到的。但再好的制度、再严的规矩，首先必须保证能够得到有效执行。

有的党员干部原本违反了党纪国法，需要严厉打击，处罚的结果却仅仅是通报批评；有的党员干部已不能胜任工作，处理的形式仅仅是换了一个岗位，从这个局到了那个局，依然是个一把手；有的党员干部已被群众深恶痛绝，可是还能够以种种理由继续“为人民服务”……这样的现象，我们并不陌生。

为何会出现“吼吼嗓子”的虚假问责，或者是问责不到位？因为不愿意得罪人的心理，走走形式，就能维系一批人脉；因为有山头意识、圈子意识以及家丑不可外扬的错误观念。

对于虚假问责，我们该如何发现？这就牵涉有效的监督了。问责的时候不能只是处于内部通报的层面，应把各种问责放在阳光之下，让百姓帮助监督，以减少一些暗箱操作，并增加外部压力。

值得追问的还有：“吼吼嗓子”的虚假问责、问责不力，是不是被问责了？假如说，对于这样的问责，在发现之后也只是“吼吼嗓子”，也只是“雨点很小”的话，就是在纵容此类现象。这就需要“对吼吼嗓子的现象不能再只是‘吼吼嗓子’了，需要真刀实枪地进行处罚。当虚假问责需要付出惨重代价的时候，谁还敢只是‘吼吼嗓子’？”郭元鹏